

**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要提供人才交流服务、高校毕业生指导、推荐、人才代理、人才智力交流等服务，同时负责梧州市“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社保缴纳、招募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是公益一类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是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单位。内设代理部、综合部、三支一扶办。

第二部分：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 表

2023 年单位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收入 490.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0.68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7 万元，增长 0.51%。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2.06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05 万元，下降 1.5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同时“三支一扶”人员中途离职，人数较年初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5. 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28.62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9.52 万元，增长 49.8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三支一扶”招募人员较 2022 年增加，同时参加考生也较 2022 年增加，各县区转入考录经费也随之增加。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项目已在本年执行完毕，不需要结转至下年继续执行。

（二）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支出 490.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86.67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7 万元，增长 0.5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482.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支出，流动人员档案托管及档案数字化建设，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和社保的缴纳。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34 万元，下降 0.0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同时“三支一扶”人员中途离职，人数较年初有所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医疗险的缴纳。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21.72%，主要原因是调整了缴费基数。

3.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2.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72 万元，下降 21.75%，主要原因是调整了缴费基数。

4.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5.年末结转和结余 4.01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招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考录经费结余。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06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05 万元，下降 1.50%。其中：基本支出 36.35 万元，项目支出 425.72

万元。

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22%。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考录开支是由各招录县区提供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基本支出、流动人员档案管理及数字化建设及聘用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0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三支一扶”财政补助资金由于是转移性支付资金，年初编制预算时不作要求，年初预算 244.82 万元是 2022 年“三支一扶”结余资金。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和社保的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在差异是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的缴交。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与决算存在差异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的缴交。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在差异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缴交。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04 万元，津贴补贴 5.64 万元，奖金 10.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9 万元，退休费 0.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3 万元，邮电费 0.31 万元，工会经费 0.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3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 2023 年 8 月起行政参公单位人员工资增加“行政参公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每月随工资发放。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编外人员开支在项目支出反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购置了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无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 年梧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平均每辆车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0.25 万元，减少 5.78 万元，下降 56.39%。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开支在项目支出反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5个，项目支出总额408.8万元。其中：本级项目5个，本级项目支出408.8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个项目二等，涉及资金394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20%；4个项目

四等，涉及资金14.8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75%。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率较不高；二是资金使用时间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资金使用率；二是加强督促业务部门对项目跟进。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含年初预算和年中预算调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83.08分，评级为二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4万元，执行数为121.2万元，完成预算的30.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安家费等；二是及时缴纳“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资金使用率较不高，其原因是由于“三支一扶”人员流动性较大，每年都有资金结余，由于当年使用时都是滚动式地先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所以导致当年的资金不能充分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资金使用率；二是加强督促业务单位对项目的跟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